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淄博市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内烈士事迹纪念馆扩建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内烈士事迹纪念馆扩建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00人，营业收入为44289.91万元，资产总额为46508.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